

浙大发〔2020〕33号

浙江大学印发 《浙江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10月22日

浙江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提高学校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听证，是指学校在制订和实施有关规定，或作出有关决定之前，以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听取有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听证包括以下类型：

（一）规范性文件听证：指学校在制订有关师生员工权益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前举行的听证会。

（二）重大事项决策听证：指学校在决策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前举行的听证会。

（三）不利处分听证：指学校在拟对教职工作出开除处分、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重大不利处分决定前，应当事人申请召开的听证会。

（四）其他听证：指学校党委常委会、校务会议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设立听证委员会，负责受理听证申请，组织听证工作。听证委员会由分管法律事务工作的校领导、教职工代表、离退休人员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专家以及管理部门代表组成，由分管法律事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

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设在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其负责人由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兼任。

听证委员会委员应保持相对固定，因人事变动、毕业离校等原因不符合担任委员条件的，应及时调整。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听证

第六条 学校规范性文件直接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制文部门通过学校重大制度意见征求与解读平台、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师生意见后，师生意见反映较多或有分歧的，在文件最终确定前，制文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可以决定举行规范性文件听证。

第七条 举行规范性文件听证前，制文部门应向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需听证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送审稿；
- （二）制定该文件的有关说明；
- （三）制定该文件的依据性材料；
-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收到制文部门所报送的

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材料齐全并所供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已成熟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听证；对于材料不够齐全或所供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不成熟的，可退回制文部门补充或再作研究。

第九条 听证委员会提前在学校综合服务网公布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听证地点以及听证会须知等内容。公布听证的时间离举行听证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条 制文部门的代表必须出席规范性文件听证会。

对于规范性文件听证，听证参加人可通过师生自愿报名、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邀请等方式产生，由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根据广泛性、代表性等原则确定听证参加人员。听证参加人员应包括前期征求意见时参与发表意见的师生代表，必要时，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可以邀请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校研究生（博士生）代表大会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原则上应为本校师生，特殊情况下，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邀请的有关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可以是校外人员。

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根据具体听证事项确定听证参加人数量，但一般不少于 10 人。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听证会的程序如下：

- (一) 记录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 (二) 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
- (三) 制文部门代表说明供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内容及其依据和理由;
- (四) 参加听证的师生员工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章 重大事项决策听证

第十二条 学校在做出下列重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师生意见后,认为师生意见反映较多或有分歧的,主办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可以决定举行重大事项决策听证:

- (一) 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事项;
- (二) 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利益的决策事项;
- (三) 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稳定或公共安全的重大决策事项;
- (四) 其他关系学校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发展的决策事项;
- (五) 其他涉及师生员工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决策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重大决策事项不得举行听证。

第十三条 举行重大事项决策听证前,主办部门应向听证委

员会常设工作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一）需听证的事项名称、拟做出的决策的主要内容和主要依据；

（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听证委员会在收到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材料齐全的，听证委员会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听证。经审查材料不齐备的，可退回主办部门要求补正。

第十五条 听证委员会应在听证会举行的 5 日前，在学校综合服务网公布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听证地点等内容。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主办部门代表必须出席听证会。

对于重大事项决策听证，由听证委员会合理安排听证参加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听证参加人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一般可选择重大决策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代表、前期征求意见时参与发表意见的师生代表或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校研究生（博士生）代表大会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参加听证，其数量应根据具体听证事项确定，但一般不少于 10 人。听证参加人原则上应为本校师生，特殊情况下，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邀请的有关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可以是校外人员。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决策听证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允许浙江

大学师生旁听。要求旁听的师生员工，应在听证会开始前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序进场。无法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遇旁听席位已满，不得进入听证会现场。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决策听证程序如下：

- （一）记录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 （二）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
- （三）重大事项主办部门代表介绍决策方案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
- （四）听证参加人员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
- （五）重大事项主办部门代表对听证参加人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适当说明和解释；
- （六）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四章 不利处分听证

第十九条 学校在拟对教职工作出开除处分、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重大不利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是指被告知将受到重大不利处分的教职工或学生。

第二十条 对不利处分的听证，在当事人被告知拟作出处分通知后的 2 日内，由当事人向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申请听证。

当事人申请听证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听证申请书；
- （二）处分机构的拟处分通知书；
- （三）申辩材料、有关证据等；
- （四）当事人接收材料的书面送达地址。

第二十一条 听证委员会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材料后，经审查认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听证；因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经听证委员会主任审批，可以延期安排听证，但一般情况下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不予受理。如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可退回当事人补正。

第二十二条 听证委员会决定予以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会的 2 日前通知当事人与处分机构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可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代理人可以是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公民代理人。公民代理人包括当事人的近亲属，当事人所在社区、学院（系）、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二十四条 代理人应于听证会前将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交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审查。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外，代理人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系律师的，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等证明材料。

（二）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及当事人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

（三）公民代理人中：1. 系近亲属的，应当提交婚姻关系证明、户口簿或者公安机关、有关社区等出具的可以证明代理人与当事人之间系近亲属关系的书面材料（学校有关部门、学院（系）已知代理人与当事人确为近亲属的，可以不提交本处所指的书面材料）；2. 系所在社区、学院（系）、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应当提交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民代理推荐函》，以及可以证明当事人、被推荐人与该社区、学院（系）、单位、有关社会团体之间关系的书面材料，并说明推荐理由。

（四）听证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如申请证人作证的，应于举行听证的1日前向听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证人名单及证人联系方式。经听证委员会准许后，申请人应自行通知证人参加听证会。

证人应于听证会前向听证委员会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不得旁听作证前的听证会环节。

第二十六条 处分机构应于举行听证会的 2 日前将拟作出处分的有关证据副本及理由、依据提交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

第二十七条 听证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一）未按规定提交申请或撤回听证申请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 （三）听证过程中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擅自退场的；
- （四）扰乱、妨碍听证活动等严重违反听证纪律并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八条 不利处分听证会的程序如下：

- （一）记录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 （二）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
- （三）处分机构代表说明认定的违纪事实、拟处分的依据与理由，出示有关证据；
- （四）当事人提出申辩意见与理由，并出示有关证据；
- （五）主持人主持质证与辩论；
- （六）听取当事人的最后陈述；
- （七）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五章 听证会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由听证委员会组织召开。

听证会组成人员由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从委员中选派，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3人，其中1人为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由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人指定。

听证会组成人员中不应有听证事项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指的听证事项主管部门，是指规范性文件听证中的制文部门、重大事项决策听证中的主办部门、不利处分听证中的处分机构等。

第三十条 对涉及学术等专业性问题的听证事项，听证委员会可以委托专家对专业性问题进行评定。评定期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 听证委员会应当自听证会结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形成《听证会纪要》。《听证会纪要》一式两份，正本留听证委员会存档，副本送交听证事项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听证事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会纪要》，充分考虑听证意见，并将其作为制订规范性文件、做出重大事项决策、处理不利处分事项的重要依据。听证事项报学校审批时，《听证会纪要》应当一并提交。

第三十三条 听证会记录人由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负

责人指定。记录人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录在听证笔录中，其中不利处分听证须由听证参加人员共同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载明情况附卷。

第三十四条 对已经听证的事项，任何人、部门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听证。

第三十五条 在重大事项决策听证和不利处分听证中，听证委员会委员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听证公正性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或由听证参加人员申请回避。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委员会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 （一）需要重新补充关键材料的；
- （二）听证参加人、听证旁听人等扰乱、妨碍听证活动，导致听证无法举行的；
-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
- （四）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听证：

- （一）决策事项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听证会无须举行的；
- （二）不利处分听证中，听证申请人有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三）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于学校党委常委会、校务会议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事项，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向听证委员会申请启动听证程序，具体程序由听证委员会根据事项性质确定。

第三十九条 听证会纪要、听证笔录、听证会有关证据等听证资料由听证委员会立卷归档。

第四十条 听证程序不具有排他性，不影响也不得代替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程序要求。

听证事项主管部门除听证外，还可通过其他方式征求师生员工和相关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党委发〔2013〕44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